

談建築師法律上的權利 與責任

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長

鄒純忻律師

電話：02-87123386

EMAIL: laurie_chou@actionip.com



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
AIP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所長：鄒純忻律師/
仲裁人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長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法律顧問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法律顧問
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建築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法律諮詢委員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全國聯合會講師
寧波、廊坊、瀋陽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長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工程、營建、都市更新、土地及不動產相
關爭議案件、資本市場業務
商標、專利、智慧財產相關案件



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
AIP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壹、建築師的權利

一、契約常見爭議：

(一)設計監造費用的請求權基礎及時效

- 承攬關係？2年
- 委任關係？15年？2年？
- 不當得利？15年
- 著作權侵害？2年？6個月？



一、契約常見爭議

- 時效中斷方式：
 - (一) 提起訴訟(若撤回，不中斷)
 - (二) 申請調解(若撤回或不成立，不中斷)
 - (三) 提付仲裁(若撤回，不中斷)
 - (四) 發函請求：需在時效消滅前發函，並在通知後六個月內起訴、申請調解，提付仲裁
 - (五) 承認債務：使業主以口頭或書面承認有此債務存在



一、契約常見爭議

建議：

1. 嚴守非簽訂契約，不開始進行工作的原則
2. 保留與業主間所有往來的書面資料，包括電子郵件、會議紀錄、及通訊軟體的對話
3. 參與會議要有會議記錄，並請在場人簽署，且要有同事一起前往
4. 要特別注意時效問題



一、契約常見爭議

(二) 監造時間延長的問題：

- 變更設計致工期展延，或是承包商逾期致工程遲延，是否得請求增加監造費用？
- 若合約中已明確規範：無論是否有工期延長之事實，均不得向業主請求補償，是否可主張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



一、契約常見爭議

(三) 契約終止的爭議：

- 若設計監造工作進行到一半，契約被終止，例如工程遭居民抗爭，業主決定停止，其設計監造費用的報酬可否請求？又如何計算？
 - 契約終止前的報酬
 - 契約終止的損害賠償



一、契約常見爭議

(四)漏項爭議：

- 業主可否以契約漏項或誤差，向設計顧問求償(例如：契約中規定若單項設計誤差增減10%以上)？
- 何謂漏項：於設計圖說有標示或契約文字有規定之工作，詳細價目表或單價分析表卻漏未編列該項目。



一、契約常見爭議

(伍)逾期罰款：

若合約中約定：「乙方若未依照期限完工，應依據逾期的天數，以工程總價每日千分之一計算逾期罰款。」但並無約定逾期罰款的上限，是否有違約金過高的問題？

• 民法第252條之規定：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一、契約常見爭議

- 如何判斷違約金是否過高？

依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563號判決：

「違約金之約定是否過高，應依違約金係屬於懲罰之性質或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而有不同。若屬前者，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若為後者，則應依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失為標準，酌予核減。」



二、解決紛爭制度

- 調解：當事人共同委由第三人居中調和排解之制度，基於當事人之合意而成立調解。
- 訴訟：法官依據民事訴訟法所定的訴訟程序，作成判決，一方起訴，他方非應訴不可，否則即生一定的法律效果，當事人並無自主決定權。
- 仲裁：當事人基於雙方的仲裁契約將一定的法律關係交由仲裁人組成之仲裁庭，做成當事人間終局且具有拘束力的仲裁判斷



貳、建築師的義務

- 三級品管：

- 一、營造廠的「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 二、主辦工程及監造單位的「施工品質保證系統」

- 三、主管機關的「施工品質查核機制」



一、建築師在法律上的地位

- 建築法第13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一、建築師在法律上的地位

- 建築法第34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一、建築師在法律上的地位

-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1.11.營署建管字第 0980089489號：

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以尊重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並規定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以責成建築師兼負整合與交辦任務，促使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

四、建築物就法規及執行面而言，係由建築設計、施工、建築構造與建築設備所建構而成，建築物監造人必須具備上開事項之整合能力。....



一、建築師在法律上的地位

- 監造建築師之法定義務及責任：

1. 監造建築師之法定會同申報義務：

建築法第56條：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一、建築師在法律上的地位

2. 監造建築師法定通知義務：建築法第61條
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妨礙都市計畫者、妨礙區域計畫者、危害公共安全者、妨礙公共交通者、妨礙公共衛生者、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一、建築師在法律上的地位

3. 監造建築師判斷錯誤之損害賠償連帶責任

建築法第60條：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賠償責任，依左列規定：一、監造人認為不合規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至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二、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



一、建築師在法律上的地位

- 建築師法第18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一、建築師在法律上的地位

- 建築師法第18條修正之立法理由：

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責查核之責，其數量及強度之檢驗、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均屬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爰予明確劃分，以利建築師之監督。

(73年11月28日)



一、建築師在法律上的地位

- 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字第131號判決：建築師擔任監造人時，固負有監督工程施工之責任，但其工程施工監督之內容，除契約約定之監造事項外，應在監督營造業是否按照設計圖說內容、施工計畫與建築法令施工；施工所使用之建築材料應查核其規格及品質是否符合規定；且其監督方法，以施工前查驗及在各施工進度完成後勘驗為主，至於施工技術上如何執行，並避免技術執行層面疏失導致安全危害，則顯非監造人施工監督之範圍，應由承造人及營造業技師負其施作及監督防免責任。



一、建築師在法律上的地位

- 監察院108年8月8日的調查報告：

營造廠承攬工程，依法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並負責「指導施工技術」與施工品質控制，及督導工人按圖施工等「監工」行為，顯與建築師委任關係目的有間，其權責迥異。據此，有關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茲因立法時間不同，相關名詞定義未能統一，屢屢造成爭議，內政部應檢討訂明建築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相關人員之權責，以資遵循。



一、建築師在法律上的地位

- 監察院108年8月8日的調查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擬針對一定規模以上的建築物導入第三方專業團體辦理建築審查、施工勘驗與竣工查驗，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公共使用或一定規模以上之非公共使用建築物，若耐震能力不足，將由主管機關責令補強、重建或改為其他用途。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一、建築師在法律上的地位

- 政府採購法的情形：
- 工程會所頒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造，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十三、驗收之協辦。十四、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十五、其他與監造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一、建築師在法律上的地位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工作人員工作重點如下：....(八)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中關於「建築工程」部分，第2條附件1第2點第3款已有載明：「(三)監造：...(7)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二、建築師的刑事責任

- 刑法第193條違反建築術成規罪
-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 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 刑法第215、216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一)違反建築術成規

- 刑法第193條規定：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建築術成規

1、何謂建築術成規？

內政部函 70.11.28.台內營字第054959號：所謂「建築技術成規」包含兩義：一為往昔所存建築技術模制，一為現行法令所為建築技術規定，前者為建築技術習慣上應遵守之常則，後者為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給照實施建築管理之準據



(一)違反建築術成規

2、須為建築物：花蓮地院90易字321號判決按刑法上所稱之「建築物」，固指定著於土地之一種工作物而言，但此種工作物必須上有屋頂，周有門壁，足以蔽風雨而通出入，且適於人之起居者，始得認為建築物；至僅供休憩之涼亭，並無牆壁等類設備，顯非適於吾人起居之用，尚難以建築物論。又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違背建築成規罪，係以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為構成要件



(一)違反建築術成規

3、須為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

監工人所指為何？法律並無監工人一詞，而建築師為監造人，請問監造是否等於監工，因此成為刑法第193條的規範主體？

目前司法實務上有肯定說及否定說



(一)違反建築術成規

- 否定說：
- 所謂「監工人」，應係指建築法第十五條負責監督施工人員是否按建築技術施工之人，監工人為營造廠內部之負責施工技術責任之人，通常為主任技師，為營造廠之受僱人..

(南投地院90年易字第604號刑事判決)



(一)違反建築術成規

- 台灣高等法院93上易542刑事判決
- 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公共危險罪既明定其犯罪主體為「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必須具備該等身份者，始有成立犯罪之可能，依前開條文規定之犯罪行為態樣為「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可知其所處罰之「承攬工程人」應指實際施做工程或對施作工程之人加以指揮之人，而所謂「監工人」則係指建築法第十五條負責監督施工人員是否按建築技術施工之人，監工人為營造廠內部之負責施工技術責任之人，通常為主任技師，為營造廠之受僱人，而監造人依建築法規定為建築師，兩者角色功能不同，監工人是負責施工技術責任，而建築師則不負責施工技術，此點由建築師法七十三年修正理由觀之甚明；



(一)違反建築術成規

(承上頁)

尤有進者，依據九十年七月十五日施行之「臺北縣政府建築執照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承造人應於每一分項工程施工時，填具施工自主檢查表，經工地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確認無誤後，使得進行下一階段之施工項目，且依前揭作業要點所檢附之臺北縣政府建築執照監造人監造查核表，臺北縣政府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之鋼筋工程可知，有關柱、樑之「鋼筋根數；直徑及間距是否正確」、「箍筋直徑；形式與間距是否正確」、「彎鉤長度是否足夠」、「腰筋是否符合施工圖之綁紮方式」項目，均係承造人應實施施工自主檢查之項目，是屬承造人與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範圍，非屬設計監造建築師之職責。



(一)違反建築術成規

(承上頁)

因監造人之法定責任是就營造廠是否已按設計圖完成設計圖上所示之建物為監督，對營造廠言是外部人，而監工人是營造廠之受僱人，為內部人，憑其施工技術監督工人為營造廠完成承攬建物，監工人不是扮演監督營造廠之角色，故當然需另有為外部人之建築師扮演監督營造廠（而不是指揮監督營造廠之員工）之角色，以確保設計圖所示意念得以實現，營造廠與營造廠主任技師及監造人之角色功能不同是建築師、建築師法上之基本概念，於監工人之外有另設監造人之必要乃建築法上之當然之理。



(一)違反建築術成規

- 肯定說：95台上395判決
- 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謂「監工人」之要件，雖與「建築師」、「土木技師」等專門職業名詞不同，但現行法律並無其他有關「監工人」一詞，故凡就特定建築工程之施作，負有一定之施工監督義務之人，無論其所監督之對象為上游營造廠或下游之承作包商，均屬該建築工程之「監工人」。而建築師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觀之，建築師為建築物興建工程之設計人與監造人，負有「監督」營造業按其原設計圖說「施工」之責任。



(一)違反建築術成規

(承上頁)

申言之，所謂「監造」之意涵，係就工程施作為實質監工，要屬無疑。上訴人既為系爭大樓之設計人與監造人，即屬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之「監工人」，依建築法第十八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上開柱子之查驗應在上訴人監造業務之範圍內，至為明確。則其辯稱伊負監造責任，僅對建築材料規格及品質之查核，施工之缺失，與伊無關云云，尚無足採。



(一)違反建築術成規

肯定說：

臺中高分院 91 年上易字第 838 號刑事判決：

被告雖係「監工人」，然其是否有故意違背建築術成規之情形，尚須視其違背之情形，是否在法律規定之監造範圍內。經查：建築師受委託「現場監造」業務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其監造範圍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應遵守之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一)違反建築術成規

(承上頁)

及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廿八條：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左列施工階段辦理：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四、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樣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五、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一)違反建築術成規

(承上頁)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足見上開柱子之查驗應在被告監造業務之範圍內，應甚明確。



(一)違反建築術成規

4、須為故意

該罪為故意犯，必須行為人明知其違背建築技術成規，而有意使其發生，或對於該違背建築技術成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致生公共危險，始克成立。

(台灣南投地院90年易字604刑事判決)



(一)違反建築術成規

- 時效問題：

刑法第80條(94年修正後)：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修正前：十年)

(本罪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違反建築術成規

- 時效問題：

台灣高等法院95上易1430號判決：行為人至遲於建築物完成時，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業已全部完成，該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並不具有繼續性或連續性，犯罪即已成立並告終了。...本件追訴權時效之起算日，應自營造或拆卸建築物行為完成時起算。



(二)過失傷害或致人於死

- 刑法第276條：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已刪除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 刑法第284條：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已刪除業務過失傷害)



(二)過失傷害或致人於死

- 修法理由：
- 從事業務之人因過失行為而造成之法益損害未必較一般人為大，且對其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有違平等原則，又難以說明何以從事業務之人有較高之避免發生危險之期待。再者，司法實務適用之結果，過於擴張業務之範圍，已超越立法目的。



(二)過失傷害或致人於死

- 維冠大樓案：台南高分院105囑上1153刑事判決
- ...可知建築師受委託為建築物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且監督承造人應依規定及按核准圖說施工，隨工作進度查核並督導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提供有關建築材料之規格、品質及證明文件，鋼筋彎紮及排置，於建築工程中之配筋勘驗，即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



(二)過失傷害或致人於死

(承上頁)

監造建築師制度之設，在嚴格為工程品質把關，以杜絕偷工減料，維護居住使用者生命、財產之安全，其所負之責任至深且鉅，自應依前揭規定親自到場監造，以及時發現工程瑕疵並予以糾正。查本件被告2人就「維冠金龍大樓」營建工程之監造，應共同負實質監造人之責任（詳如前述），自應查核、監督實質承造人即維冠公司，於施工時是否確實依結構計算書...惟被告2人於本件「維冠金龍大樓」施工階段，未曾至工地，自無從為前述之查核、監督等監造行為，而依當時客觀上情事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2人卻疏未注意，致本件「維冠金龍大樓」於建築施工方面....諸多疏失...房屋損壞加速、加劇及傷亡增加之原因。



(二)過失傷害或致人於死

(承上頁)

準此，「維冠金龍大樓」於建築施工方面，被告2人確有前揭過失行為，足堪認定。再者，被告2人前揭過失行為，經與其他本件「維冠金龍大樓」倒塌，及大樓倒塌後使房屋損壞加速、加劇與傷亡增加之原因相互結合後，並致如附表三、附表四所示之人死傷，被告2人上述過失行為，與前揭住戶之死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等自應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等犯行之責任，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被告甲僅是借牌，無依建築法規負監造之責任，就本案不負過失責任」云云，亦非可採。



(二)過失傷害或致人於死

• 時效問題：

在過失犯，須有危害發生時，始能成立犯罪，即追訴權時效，方能據此起算。本件上訴人等因業務過失行為，致發生住戶等115人死亡及104人受傷或重傷之結果，其結果之發生係在民國105年2月6日美濃地震後始發生...上訴人等所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等罪，於斯時始成立，而檢察官於105年2月6日美濃地震後即分案開始偵查，並於同年4月6日提起公訴，其追訴權時效尚未完成。(被告等主張)...至遲應於維冠金龍大樓取得使用執照之83年11月11日時即已成立，其追訴權時效已完成云云，要屬誤會。107台上1283號判決(維冠大樓)



(三)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 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 最高法院92台上3817號判決

為從事設計及監造業務之人，明知於該建築案各工程階段應勘驗部分，必須由其親自到場勘驗，始可於其業務上製作之勘驗紀錄表上簽名、蓋章，惟戊○○並未實際至「博士的家」工地現場勘驗，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多次於該建築案之勘驗紀錄表上簽名、蓋章，表示其已於各工程階段親赴現場勘驗之不實事項...嗣並於「博士的家」建築案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時，附於使用執照申請書後，...持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行使，均足以生損害於工務機關對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因認犯有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五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三、建築師的民事責任

- 建築師的責任分為
 - 一、設計瑕疵之責任
 - 二、監造疏失之責任
- 請求權依據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侵權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一)保護他人之法律

• 臺中高分院97建上44號民事判決

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最高法院77年臺上字第1582號裁判參照）。次按「建築改良物為高價值之不動產，其興建、使用應依法管理（土地法第161條、建築法第1條、第28條參照），倘於興建時有未按規定施工、或偷工減料情事，即足以影響建築改良物本身之使用及其價值。關於建築改良物之興建，建築法就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所為規範（建築法第13條、第39條、第60條、第70條參照），自均為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如有違反而造成建築改良物之損害，對建築改良物所有人，難謂毋庸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保護他人之法律

維冠大樓案件判決見解：建築法第12、13、15、39、60、61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2、9、11、42、335條，建築師法第17、18、19、20條規定均係在確保監造人確實就工程施作為實質監工、承造人及參與之工程人員確實按圖施工並符合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以確保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其目的除維護國家社會之建築法規秩序外，亦寓含有確保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維護住居、使用該建物之個人或大眾之生命財產權益之性質，均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台南地院106重訴266號判決)



(一)保護他人之法律

- 最高法院95臺上395號判決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關於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之規定，係規範承攬工程人、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應依照建築術成規而行，以維護公眾安全，間接及於保護個人權益之安全，當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又不動產之價格高昂，乃為居住者身家安寧之所在，而因不動產之建造為專門之技術，一般消費者無法以己力完成，僅得誠心仰賴於專業建造業者，建造業者亦從中獲取利潤，故建造者自應遵循政府制定之建築技術成規施作工程，確保住居安全無虞，始合於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



(二) 建築師設計及監造責任範圍

限縮責任之看法：高等法院91年上字第131號民事判決
建築師擔任監造人時，固負有監督工程施工之責任，但其工程施工監督之內容，除契約約定之監造事項外，應在監督營造業是否按照設計圖說內容、施工計畫與建築法令施工；施工所使用之建築材料應查核其規格及品質是否符合規定；且其監督方法，以施工前查驗及在各施工進度完成後勘驗為主，至於施工技術上如何執行，並避免技術執行層面疏失導致安全危害，則顯非監造人施工監督之範圍，應由承造人及營造業技師負其施作及監督防免責任（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三六號判決亦認為：監造人係負檢驗義務；施工技術過程非監造人監造範圍，可資參考）。



(二) 建築師設計及監造責任範圍

(承上頁)

故系爭房屋之鄰損事件既因超抽地下水之施工技術過失所生，與施工是否按圖施工或建築材料有無符合規定無關，上訴人僅為本件監造人，上開施工技術上之過失即非其監造責任範圍，故上訴人就其監造人職務之履行並無過失。...系爭房屋所以受有損害，乃因鄰地建字第0六一號建物在施工時，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土壤流失地層下陷所致，屬施工技術上之過失，與上訴人為該建物之設計行為無因果關係，亦非上訴人有怠於監造責任之過失所致。



(二) 建築師設計及監造責任範圍

- 若建築師違法借牌是否無須負民事責任？

非謂違反規定之建築師僅負行政上撤銷開業證書之責任而已，否則建築師不但可藉借牌之名輕易獲取鉅額利益，並因此可脫免其依法應負之設計及監造之責，且建築師借牌興建之建物，因缺乏建築師之實質設計及監造，建物之設計及施工品質均可能因此下滑，但影響建物使用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亦對大眾形成極大之危險，顯非立法之目的，並有建管單位要求建築師就工程營建之相關業務文件上簽名認證之目的。是被告既明知其借牌擔任維冠金龍大樓建案之名義上建築師，前揭建築法之規定，自應負設計(含結構設計)及監造之責。(台南地院106重訴266判決(維冠大樓案))



(二) 建築師設計及監造責任範圍

- 建築師是否應負消保法之責任？
-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二) 建築師設計及監造責任範圍

- 肯定說：新北地院90重訴字600號

被告既係系爭建物之監造人，揆諸上開說明，自負有依工程進度查驗混凝土之品質、配比、拌合、澆置、養護等義務，對系爭建物混凝土強度不足負商品設計人之責任，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否定說：新北地院89訴字1195號判決

以消費為目的接受服務，必須該服務係消費者消費之主要目的，例如旅遊、保全、運送等，本件原告係以交易系爭房地為消費目的，而非以接受建築師監造之服務為消費目的，雖買受預售屋會涉及建築師之監造，然建築師之監造服務非消費者消費之主要目的，是不能認建築師係預售屋買受者之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故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三)建築師的賠償範圍

- 範圍包括人身損害及財產損害
- 最高法院95臺上395號判決：關於建築改良物之興建，建築法就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所為規範（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七十條參照），自均為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彼等應負誠實履行義務，不得違反，如有違反而造成建築改良物之損害，對建築改良物所有人，難謂毋庸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此之所謂損害，不以人身之損害為限，亦包括建築改良物應有價值之財產損害在內。



(三)建築師的賠償範圍

- 台中高分院97建上44號判決

丁○○、乙○○之分為系爭大樓之建造施作、監造、監工有違反前揭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對於承造人、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所應注意遵守的規定之行為，應可認定...上訴人頌揚營造公司、乙○○、丁○○上開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系爭大樓之施工品質有上述瑕疵，以致地震震毀，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上訴人3人自應共同負侵權行為之責。...違反上開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對於承造人、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所應注意遵守的規定，而共同使系爭大樓之施工發生缺失，造成系爭建物倒塌毀壞...被上訴人請求其3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四、建築師監造之困境與展望

- 現行問題

1. 建築工程相關規範，散見於不同法規、辦法、機關函釋等，規範體系混亂
2. 過多不確定法律概念，規範籠統

- 解決方法

1. 統整法規，建立具體義務規範，釐清責任
2. 透過政府、民間、法院間不斷的研究，達成義務具體化



*For your Best Choice,
Thank you!*



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
AIPT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